

訴願人 劉育華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○○監獄不予提供之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7 日向本部矯正署○○監獄(下稱○○監獄)提出收容人申請(報告)單，申請○○監獄為辦理受刑人戒護獄外診療，與計程車行訂定之運送契約中有關○○監獄以受刑人保管金扣款代清償車資之相關條款(下稱系爭資訊 1)，及由受刑人支付獄外就醫車資之法令依據(下稱系爭資訊 2)。該監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以列管編號第 1061203 號申請政府資訊結果通知書(下稱系爭結果通知書)回復因系爭資訊 1 有政府資訊公開法(下稱政資法)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情形；另該監無系爭資訊 2，爰均不予提供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 月 18 日提起訴願。又○○監獄復於 107 年 1 月 24 日以○監戒字第 10708002190 號書函(下稱系爭書函)將不予提供系爭資訊 1 之理由更正為「查無系爭資訊，故無法提供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政資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；次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

之。」。

- 二、本件○○監獄經查該監與計程車行訂定之契約中，並無系爭資訊 1；又現行法規並無矯正機關應補助受刑人獄外診療車資之規定，該監係基於「使用者付費原則」，由受刑人支付獄外就醫車資，並無系爭資訊 2，因此該監未作成或取得訴願人所申請之系爭資訊 1、2，自無提供之可能，故該監以系爭結果通知書及系爭書函回復訴願人無法提供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林秀蓮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